

关于印发《国家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为确保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我部制定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
2.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规程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有效性审核 通知

抄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

附件一：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转批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为确保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下简称“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提供的监测数据（以下简称“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是指环保部门对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进行监督考核，确定其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在正常运行状态下所提供的实时监测数据，即为通过有效性审核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第三条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合格后，其正常运行提供的监测数据在一定时段内认定为有效数据。

日常运行监督考核合格后至下次运行监督考核，该时段内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提供的监测数据认定为有效数据。

验收不合格、日常运行监督考核不合格或不能正常运行的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不得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第四条 有效的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是国控企业计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和确定达标排放的依据，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总量考核、监督执法、排污申报核定等工作的基础。

第五条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由市（地）级环境保护部门（以下简称“市级责任环保部门”）负责。其中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厂（包括热电联产电厂）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责任环保部门”）负责。

第二章 企业责任

第六条 国控企业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1个小时自动采样一次，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2个小时自动采样一次，并整小时实时传输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国控企业对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

第七条 国控企业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 355-200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台账。

第八条 国控企业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巡检、维护保养、定期校准和校验，对异常和缺失数据按规范进行标识和补充。

第九条 在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或日常运行监督考核不合格期间，国控企业要采取人工监测的方法向责任环保部门报送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第十条 国控企业应当配合责任环保部门开展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国控企业每季度第一个月前10个工作日内应当向责任环保部门提交上个季度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日常运行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准确性分析、数据缺失和异常情况说明以及企业生产情况等。

第三章 监督考核

第十二条 责任环保部门依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规程》，对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日常运行每季度考核一次，并将考核结果通知国控企业。

对国控企业污染源新安装验收合格的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一个季度后，必须进行监督考核。

第十三条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日常运行考核内容包括比对监测、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设备运行情况检查等。

第十四条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日常运行考核不合格的，国控企业应当严格按责任环保部门的要求限期整改。责任环保部门不接收整改期间的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对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违规设定仪器参数、违规运行或其他影响正常运行的严重违规行为，责任环保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上级环保部门对下级环保部门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责任环保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地方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事业化管理的污水处理厂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规程

为确保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下简称“国控企业”）的污染源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提供的监测数据（以下简称“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规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国控企业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以下简称“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日常运行监督考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190

